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章仁香	1.監察院 服務機關	1.監察委員 職 稱		
下 报 八 好 石   草 L 目	刀队 4万 7%   例	74X 7 <del>15</del>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		
本欄空白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	4,020	300000 分之 564	章仁香	因轉貸辦理抵押權設定(2個月內)	
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	2,666	300000 分之 564	章仁香	因轉貸辦理抵押權設定(2個月內)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	158.06	1000 分之 500	章仁香	因轉貸辦理抵押權設定(2個月內)	
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	6,092.10	168000 分之 500	章仁香	因轉貸辦理抵押權設定(2個月內)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服	段 數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: 期間或內容	式 備 註
本欄空白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章仁香

通知日期:108年06月24日